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3-031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Newest Wise Limited(为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新公司")通知,为新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为新公司将其持有的1,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625万股,限售股:1,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25%)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建投用于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期限为1年。

2、为新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为新公司持有公司5,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350万股的56.6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17%),本次股权质押后为新公司累计质押4,80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325万,占公司总股本51.34%)。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43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Sanlux Rubber Co.,Ltd."更改为"Sanlux Co.,Ltd."。详见2013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近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35

关于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买方式获得综地编号为G(13)20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G(13)20地块位于云岩区东山路与水东路支线交叉口南侧。

该地块出让面积为23,630平方米,容积率为不小于1.0,不大于3.55,土地用途为商业、商务、住宅、医院,出让年限商业、商务40年、住宅70年、医院50年;成交金额5,680万元。

公司参加上述地块的挂牌出让活动及其竞买成交总价款在公司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3-03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23,891,6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4.51%,以下简称"东福实业")通知,东福实业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272,3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02%,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东福实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800,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5%。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3-19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300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由于近期黄金价格大幅下降,对本次拟收购资产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慎研究,于2013年7月19日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31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4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3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购买的最高价为5.05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00.50万元(含佣金)。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3-01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4日至16日,吉林省各地连续强降雨,其中,本公司红石林业分公司、露水河刨花板分公司、三岔子刨花板分公司、白河刨花板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区受灾较重,部分林区道路、干支岔线、桥涵被水冲断;道路两侧山体垮塌,交通受阻;部分林场、仓库、泵房、办公室及职工住宅被洪水浸泡;围栏、围墙大部分倒塌;部分产成品、半成品被浸泡,一度出现停水停电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人员抗灾自救、恢复道路、转移安置受灾职工群众,争取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努力把经济损失降低到最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洪涝灾害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因灾害造成的各项财产损失正在进一步统计中。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3-055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及《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0)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原《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提名何巧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唐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提名方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提名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提名郭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提名蒋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提名刘凯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提名苏金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更正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提名何巧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唐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提名方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提名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提名郭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提名蒋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提名刘凯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提名苏金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原"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900497
传真号码:010-84900497
联　系　人:唐海军　时华蕊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证券发展部
邮　　编:100012"

更正为: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2286666
传真号码:010-52288062
联　系　人:唐海军　时华蕊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证券发展部
邮　　编:100012"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中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原《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0)"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何巧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唐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提名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提名方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提名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提名郭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提名蒋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提名刘凯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提名苏金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何巧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唐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提名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提名方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提名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提名郭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提名蒋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提名刘凯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提名苏金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50)中其他内容无变化。

更正后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3-05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2日上午10:30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时间:2013年9月2日上午10:30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28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何巧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唐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提名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提名方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提名金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提名郭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提名蒋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提名刘凯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提名苏金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提名赵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提名邓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二)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三)需股东大会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3年8月30日(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8月30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证券发展部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2286666
传真号码:010-52288062
联　系　人:唐海军　时华蕊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证券发展部
邮　　编:100012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		
1	何巧女			
2	唐凯			
3	张诚			
4	方仪			
5	金健			
6	郭朝晖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		
1	蒋力			
2	刘凯湘			
3	苏金其			
4	张涛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数		
1	赵冬			
2	邓建国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3年8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　　股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49　股票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14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议案4: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13年8月19日上午10:00

2、地点: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八大街峰尚中心15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7744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6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鲍涌波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77440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聘任鲍涌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774400	100%	0	0	0	0	是
2.2	关于聘任赵秀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774400	100%	0	0	0	0	是
2.3	关于聘任韩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774400	100%	0	0	0	0	是
2.4	关于聘任杜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774400	100%	0	0	0	0	是
2.5	关于聘任张京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774400	100%	0	0	0	0	是
2.6	关于聘任张璐璐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774400	100%	0	0	0	0	是
2.7	关于聘任魏树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1774400	100%	0	0	0	0	是
2.8	关于聘任刘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774400	100%	0	0	0	0	是
2.9	关于聘任梅慎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774400	100%	0	0	0	0	是
2.10	关于聘任余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774400	100%	0	0	0	0	是
2.11	关于聘任刘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77440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关于聘任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1774400	100%	0	0	0	0	是
3.2	关于聘任勾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1774400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774400	100%	0	0	0	0	是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廊坊发展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发表的见证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康、肖秀君列席了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15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涌波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鲍涌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秀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董事长鲍涌波
委　　员:副董事长赵秀良,董事杜莉萍、张璐璐,
独立董事梅慎实、余菁、刘江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力
委　　员:独立董事梅慎实,董事韩永强
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余菁
委　　员:独立董事梅慎实,董事魏树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江
委　　员:独立董事梅慎实,副董事长赵秀良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赵秀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曹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韩永强先生、曹玫女士、徐勇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美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春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赵秀良,男,汉族,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北省物探大队副大队长,廊坊市地矿局副局长,廊坊市地震局副局长、调研员,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韩永强,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中国民族证券石家庄建华北大街营业部副总经理,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财务助理兼总裁办主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曹玫,女,汉族,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项目管理师。2006-2011年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发展中心副总经理职务,领导力发展中心、测评中心主任。2011-2013年8月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4.徐勇智,男,汉族,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学历,工程师,采购师。曾任河北电信实业集团廊坊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团总支书记、光缆维护分公司经理助理职务;中国联通廊坊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副经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5.刘美丽,女,汉族,1975年出生,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控制师。曾任河北光明集团廊坊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连云港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6.张春岭,男,汉族,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03年1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8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98年8月进入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处科员、证券科副科长、证券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运营部部长,采购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16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 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八大街峰尚中心1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军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3-04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8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为有效拓展新的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向调味品行业的战略拓展,公司拟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制定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3-05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为丰富产品品类,实现公司向调味品行业的战略拓展,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9,600万元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康食品"或"目标公司")60%股权。并于2013年8月19日与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圣波先生签订了《关于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此次收购之前,公司不持有洽康食品股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洽康食品60%股权,洽康食品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实施本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制定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小康")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江苏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路20号
经营范围:酱、调味料(半固态)、蔬菜制品(酱腌菜)生产、销售。食品机械销售、食品添加剂的技术开发、咨询、中介、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圣波

2、韩圣波,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目前任江苏小康及洽康食品法定代表人。

其中,江苏小康持有洽康食品60%股权,韩圣波先生持有洽康食品40%股权。韩圣波先生为江苏小康及洽康食品的实际控制人。

(二)江苏小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9日
公司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韩圣波
经营范围:蔬菜制品(酱腌菜)、调味料(半固态)、酱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股权情况:江苏小康出资1,2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韩圣波出资8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0%股权。

洽康食品系为实现本次收购而新设立的公司,其主要资产系其出资人江苏小康、韩圣波为此次经济目的以经评估确认后注入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暂无其他经营活动。

(四)洽康食品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流动资产	350.30	流动负债	-99.50
固定资产	3,560.00	负债合计	-99.50
无形资产	5,109.77	所有者权益	9,119.57
资产合计	9,02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9,020.07

四、交易定价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3)第0264号"《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以2013年8月2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4,520,000.00元。评估增值73,324,350.00元,增值率80.40%。增值原因是从目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是以目标公司预期未来能够获取收益为基础,既包含了有形资产也包含了商标、管理经验、团队研发能力等可辨认无形资产及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000万元,其对应的6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确定为人民币9,600万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江苏小康"乙方"以及韩圣波"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洽康食品60%股权;

(二)甲方以9,600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权之第一期股权转让款4,800万元;

2、在本协议项下洽康食品的6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丙方完成将其持有的洽康食品剩余40%股权出质给甲方的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权之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800万元;

3、在乙方及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实现对洽康食品业绩承诺期的相关承诺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权之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

(四)业绩承诺

丙方承诺:以洽康食品2012年备考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计净利润值900万元为基础,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年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即业绩承诺期净利润不低于4,668万元。若未达成,其差额部分由丙方以现金方式给予补足。

六、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品类延伸、战略拓展的需要,经过仔细考察及科学研究选择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9,600万元收购洽康食品60%股权。

江苏小康是专业生产酱类复合调味品的企业,经过近20年